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00%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建筑”）100.00%股权及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绿化”）96.67%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交易对方：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00%股权、高路建筑 100.00%股权、高路绿化 96.67%股权，并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按照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四川路桥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路桥建设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